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0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代 理 人 楊鎮愷

債 務 人 鄧政瀚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貳仟壹佰壹拾陸元，
及其中本金新臺幣伍萬捌仟陸佰壹拾貳元，自民國九十八年
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參拾元，及
其中本金新臺幣貳萬肆仟零捌拾捌元，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
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十九·七一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
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逾期違約金新
臺幣參佰元，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
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◎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3 庸另行聲請。